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 4 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即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④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比较数据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金融资产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

2018 年修订的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 2018 年修订的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